项目编号: GZGC-2025-00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人: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供应商: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J8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19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 问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四、本合同依据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编号: GZGC-2025-002)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项目采购资金共计 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圆整(¥2998700.00元)。

依据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资金支持的通知,明确该项目由省委宣传部支持资金 130 万元,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支持资金 50 万元,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支持资金 120 万元,因各方独立承担付款责任,故在本合同中仅就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应当承担的部分费用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圆整(小写¥1300000.00)的支付方式进行约定,剩余款项由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与其他付款主体单独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009390068R 联系电话:

地址: 贵阳市广顺路1号省委综合业务大楼11楼

供应商(简称乙方): 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绪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MA6DLM231U

联系电话: 0851-8417868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西南·富力中心第 A3 栋 1 单元 1107-1108 室

甲、乙双方根据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编号:GZGC-2025-002)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2、项目编号: GZGC-2025-002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服务内容: 完成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展览策划。编制展览大纲及陈列布展服务。
- 5、项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天龙镇天龙学堂旧址内,面积 1200 m²。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供货及完成 采购清单等内容,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设计 30 日历天指,设计方案 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提供施工图设计、设计(效果图), 施工 150 日历天:以采购人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服务人员信息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六、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总价包干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万圆整(小写¥1300000.00)。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月 19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他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七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009390068R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奉传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MA6DLM231U

地址: 贵阳市广顺路1号省委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综合业务大楼 11 楼	A3 栋 1107 室
邮政编码:550002	邮政编码:55008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蔡绪文
电话:	电话:0851-84178684
账户名: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账户名: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观山
西湖路支行	<u>湖支行</u>
账号: <u>2402009709008830707</u>	账号: _13204163 54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如有违反,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赔偿对方损失,违约方因此获利的,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对方。

第2条 质量要求

-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为止,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

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 3.1 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服务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甲方。
- 3.2 甲方或者乙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 服务 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 验收。

第4条 质量保证

-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 4.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人为损坏的除外。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本次不提供履约担保。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的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招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 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 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 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 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 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采购人(简称甲方):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地址: 贵阳市广顺路 1 号省委综合业务大楼 11 楼

供应商(简称乙方): 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西南·富力中心第 A3 栋 1 单元 1107-1108 室

甲、乙双方根据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J8)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规模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 2. 项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天龙镇天龙学堂旧址内。
 - 3. 规模: 1200 m²
 - (二)采购内容

完成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展览策划、编制展览大纲及陈列布展服务。

二、服务期及质保期

(一) 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供货及完成采购清单等内容,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设计 30 日历天指,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提供施工

图设计、设计(效果图),施工150日历天:以采购人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保修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展陈布展范围。

乙方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

- 2.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乙方或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援助电话: 0851-84178684), 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3. 材料和设备采购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4. 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提供 2 年的免费保修期, 自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人为损坏的除外(人为损坏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安排维修, 乙方仅限于收取维修成本费)。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还可按照每次200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5. 该项目结项后, 乙方应将成果全权移交甲方, 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成果和产权外传或许可他人使用。如有违反,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因此获利的, 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

三、服务标准

(一)展览大纲深化: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梳理与优化,确定各章节内容及展品、展示方式等;大纲内容符

合逻辑顺序文字简练、准确;论据充分,满足布展需求。

- (二)展览主题明确,整体协调,应遵循布局合理和空间利用的原则进行布展策划,布展实施。
- (三)布展所用材料、设备、布展工艺满足国家及贵阳 市有关验收规范。
- (四)安全性和可靠性:布展要充分考虑参观人流的疏密程度,展项的稳固、安全并便于操作。
- <u>(五)大纲编制及各展区其他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规定</u> <u>为准。</u>

四、合同价

本项目由甲方承担设计和展陈部分的合同价(总价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圆整(小写¥1300000.00)。 该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 材料费、运输费、展陈布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圆整(小写: ¥390000.00)

(二)乙方完成布展大纲编制服务和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序厅、第一展厅布展服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经甲方内部审核通过方案以及确认布展进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进度款: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圆整 (小写: ¥650000.00)

(三)项目完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尾款。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圆整 (小写: ¥260000.00)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阳市观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 13204163 5482

乙方应保证上述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若有错漏或者变动,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自行 承担款项丢失的责任。

六、合同价款结算

- (一)展览内容服务费为包干价,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总工程量不变的前提下,按中标价进行固定价结算。
- (二)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招标、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的,双方按照现场签证、施工实际工程量、投标单价据实结算。若存在减项的,按照乙方投标单价及减项工程量核算后,在中标金额中据实扣除。

七、验收标准、方法

- (一)验收主体: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共同对屯堡 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J8) 乙方全部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二)验收时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申请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
- (三)验收程序: 乙方在竣工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申请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按相关标准和规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

承担。

乙方与其他相关方约定了验收条款的, 乙方同意最终验 收以本合同约定开展并以甲方的验收结果为准, 乙方对此予 以认可。

(四)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遵守法律:甲乙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否则违约方承担因违反法律给对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三)提供项目现场和工作条件

1. 提供项目现场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移交项目现场,给乙方进入和占用项目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乙方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乙方独享。如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甲方应最迟于展陈布展三天前向乙方移交。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合同条件 对此没有约定的,甲方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 要的条件,包括:将项目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作业所必 需的条件接至项目现场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u>乙方</u>承 担;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作业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 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按照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四) 其他义务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的,对于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合同没有约定单价的按投标文件报价确定)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在项目停建、缓建确认后的20个工作日内确认工程量并完成支付结算。

- (五)除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遵守法律和行业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 务(人为损坏的除外),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 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包括工人)工资、劳务费用等;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公共设施,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所有形成的资料须全部移交至采购人。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有复制、使用等行为。

7. 本项目为原创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 如因此发生纠纷, 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违约责任

-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延期达到10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期达到2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非甲方造成的延期原因除外。
-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 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 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提出整改措施并加快施工进度;延期达到25日或最终未验 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 失,甲方仅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费用,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收 取但未提供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非乙方造成的延期原因除 外。
- (四)乙方因违法分包、受到侵权指控等发生纠纷,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经甲方提出限期解决后未能按期恢复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对于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据实结算并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费用。

- (五)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擅自复制、使用本项目成果等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
-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按照约定依法提起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十、其他约定事项

- (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官传部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入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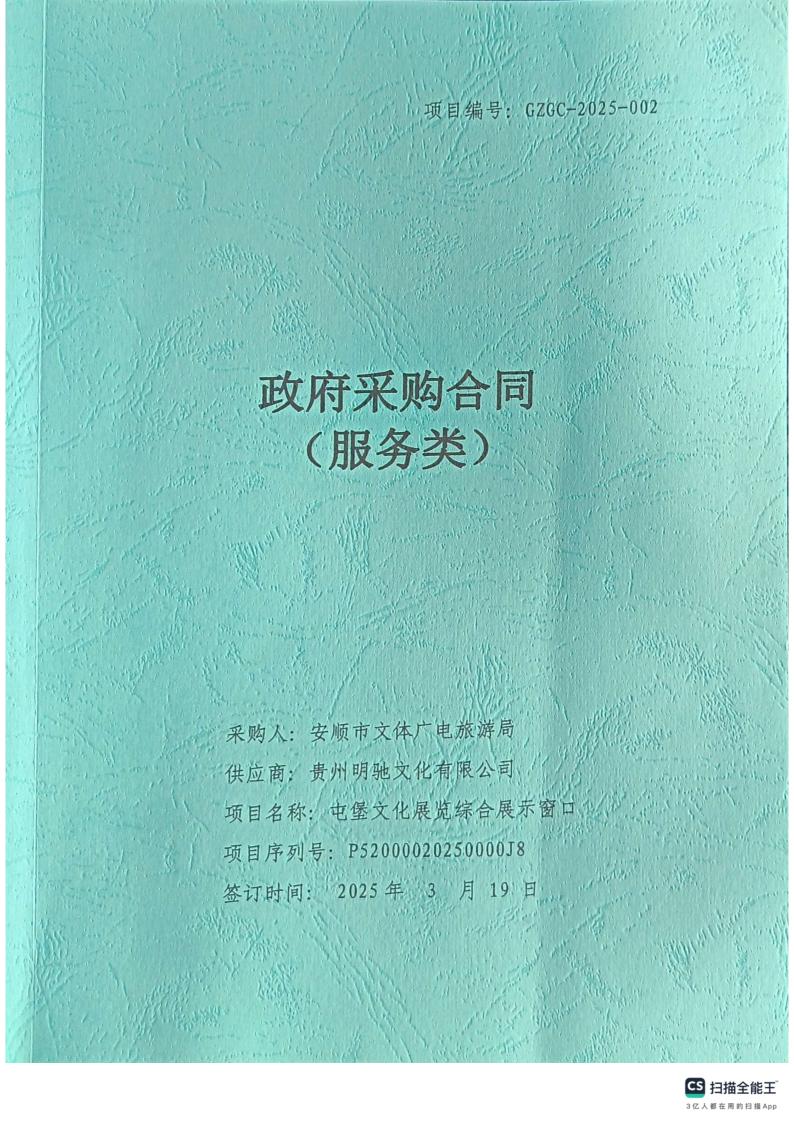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蔡葛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MA6DLM231U

11520000009390068R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地址: 贵阳市广顺路1号省委	A3 栋 1107 室
综合业务大楼 11 楼	邮政编码:550081
邮政编码:550002	法定代表人:蔡绪文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51-84178684
电话:	账户名: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账户名: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观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	湖支行
西湖路支行	账号: _13204163 5482
账号: 2402009709008830707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 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四、本合同依据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编号: GZGC-2025-002)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项目采购资金共计 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圆整(¥2998700.00元)。

依据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资金支持的通知,明确该项目由省委宣传部支持资金 130 万元,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支持资金 50 万元,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支持资金 120 万元,因各方独立承担付款责任,故在本合同中仅就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应当承担的部分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圆整(小写¥500000.00)的支付方式进行约定,剩余款项由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与其他付款主体单独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简称乙方): 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绪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MA6DLM231U

联系电话: 0851-8417868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西南·富力中心第 A3

栋 1 单元 1107-1108 室

甲、乙双方根据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编号:GZGC-2025-002)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2、项目编号: GZGC-2025-002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服务内容:完成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展览策划。陈列布展服务。
- 5、项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天龙镇天龙学堂旧址内,面积 120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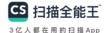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供货及完成 采购清单等内容,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设计 30 日历天指,设计方案 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提供施工图设计、设计(效果图), 施工 150 日历天:以采购人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服务人员信息

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的姓名:;
甲方代表的联系电话:;
2. 乙方主要服务人员
总负责人姓名:马龙飞;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u>贵 2522014201835624</u> ;
联系电话:0851-84178684;
电子邮箱: 56178051@qq.com;
通信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3 栋 1107 室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莎。
项目设计负责人:何超。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 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六、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总价包干价)为: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



(小写¥500000.00)。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二、其他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	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以下)为帝同签署页)	Z TO GO TO THE TOTAL THE TOTAL TO THE TOTAL THE TOTAL TO
甲方: (全章)	2011202514b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三级?.	(签字) 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MA6DLM231U
地址: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u>A3 栋 1107 室</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5008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蔡绪文
电话:	电话:0851-84178684
账户名:	账户名: <u>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账号:	<u> </u>
	账号: 13204163 54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 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 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如有违反,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赔偿对方损失,违约方因此获利的,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对方。

第2条 质量要求

-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为止,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



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 3.1 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服务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甲方。
- 3.2 甲方或者乙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 服务 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 验收。

第 4 条 质量保证

-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 4.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人为损坏的除外。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本次不提供履约担保。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的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招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 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第11条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11.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 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 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 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 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 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 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采购人(简称甲方): 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地址:

供应商 (简称乙方): 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西南·富力中心第 A3 栋 1 单元 1107-1108 室

甲、乙双方根据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J8)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建设规模与采购范围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 2. 项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天龙镇天龙学堂旧址内。
 - 3. 规模: 1200 m²
 - (二)采购内容

完成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展览策划、陈列布展服务。

- 二、服务期及质保期
- (一)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供货及完成采购清单等内容,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设计30 日历天指,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提供施工图



设计、设计(效果图), 施工150日历天: 以采购人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展陈布展范围。
- 乙方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
- 2.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乙方或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援助电话: 0851-84178684), 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3. 材料和设备采购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 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4. 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提供 2 年的免费保修期,自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人为损坏的除外(人为损坏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安排维修,乙方仅限于收取维修成本费)。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还可按照每次 200 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5. 该项目结项后,乙方应将成果全权移交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成果和产权外传或许可他人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因此获利的,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

三、服务标准

(一)展览大纲深化: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梳理与优化,确定各章节内容及展品、展示方式等;大纲内容符



合逻辑顺序文字简练、准确;论据充分,满足布展需求。

- (二)展览主题明确,整体协调,应遵循布局合理和空间利用的原则进行布展策划,布展实施。
- (三)布展所用材料、设备、布展工艺满足国家及贵阳 市有关验收规范。
- (四)安全性和可靠性:布展要充分考虑参观人流的疏密程度,展项的稳固、安全并便于操作。
- <u>(五)大纲编制及各展区其他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规定</u> <u>为准。</u>

四、合同价

本项目由甲方承担展陈部分的合同价(总价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圆整(小写¥500000.00)。

该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展陈布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圆整(小写: ¥150000.00)

(二)乙方完成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第四展区布展服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经甲方内部审核通过方案以及确认布展进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进度款: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圆整(小写: ¥250000.00)

(三)项目完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尾款。



人民币大写: 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阳市观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 13204163 5482

乙方应保证上述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若有错漏或者变动,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自行 承担款项丢失的责任。

六、合同价款结算

- (一)展览内容服务费为包干价,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总工程量不变的前提下,按中标价进行固定价结算。
 - (二)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招标、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的,双方按照现场签证、 施工实际工程量、投标单价据实结算。若存在减项的,按照 乙方投标单价及减项工程量核算后,在中标金额中据实扣除。

七、验收标准、方法

- (一)验收主体: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共同对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J8) 乙方全部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二)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申请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
- (三)验收程序: 乙方在竣工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申请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按相关标准和规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与其他相关方约定了验收条款的, 乙方同意最终验 收以本合同约定开展并以甲方的验收结果为准, 乙方对此予 以认可。

(四)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 遵守法律: 甲乙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 法律, 否则违约方承担因违反法律给对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 损失。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质量、安全、环保标准, 任意压 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三)提供项目现场和工作条件

1. 提供项目现场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移交项目现场,给乙方进入和占用项目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乙方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乙方独享。如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甲方应最迟于展陈布展三天前向乙方移交。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合同条件 对此没有约定的,甲方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 要的条件,包括:将项目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作业所必 需的条件接至项目现场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 担;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作业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 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 物等的保护工作;按照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四)其他义务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的,对于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合同没有约定单价的按投标文件报价确定)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在项目停建、缓建确认后的20个工作日内确认工程量并完成支付结算。

- (五)除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遵守法律和行业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 务(人为损坏的除外),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 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包括工人)工资、劳务费用 等;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 人公共设施,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 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所有形成的资料须全部移交至采购人。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有复制、使用等行为。



7. 本项目为原创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 如因此发生纠纷, 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违约责任

-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延期达到10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期达到2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非甲方造成的延期原因除外。
-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 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 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提出整改措施并加快施工进度;延期达到25日或最终未验 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 失,甲方仅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费用,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收 取但未提供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非乙方造成的延期原因除 外。
- (四)乙方因违法分包、受到侵权指控等发生纠纷,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经甲方提出限期解决后未能按期恢复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对于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据实结算并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费用。
 - (五)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有擅自复制、使用本项目成果等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按照约定依法提起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十、其他约定事项

- (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语法律效力。

(以下效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室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健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某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事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00

91520190MA6DLM231U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地址:	A3 栋 1107 室
	邮政编码:55008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蔡绪文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51-84178684
电话:	账户名: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阳市观山
开户银行:	湖支行
账号:	账号: _13204163 5482

项目编号: GZGC-2025-00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人: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供应商: 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J8

签订时间: 2025年 3 月 19 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 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四、本合同依据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编号: GZGC-2025-002)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项目采购资金共计 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圆整(¥2998700.00元)。

依据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资金支持的通知,明确该项目由省委宣传部支持资金 130 万元,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支持资金 50 万元,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支持资金 120 万元,因各方独立承担付款责任,故在本合同中仅就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应当承担的部分费用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圆整(小写¥1198700.00)的支付方式进行约定,剩余款项由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与其他付款主体单独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人: 蔡思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5260097225015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简称乙方): 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绪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MA6DLM231U

联系电话: 0851-84178684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西南·富力中心第 A3

栋 1 单元 1107-1108 室

甲、乙双方根据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编号:GZGC-2025-002)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2、项目编号: GZGC-2025-002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服务内容: 完成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展览策划。陈列布展服务。
- 5、项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天龙镇天龙学堂旧址内,面积 1200 m²。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供货及完成 采购清单等内容,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设计 30 日历天指,设计方案 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提供施工图设计、设计(效果图), 施工 150 日历天:以采购人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服务人员信息

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的姓名: _ 谭春娟 ___;

甲方代表的联系电话: 15338535775 ;

2. 乙方主要服务人员

总负责人姓名: __马龙飞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贵 2522014201835624;

联系电话: 0851-84178684____;

电子邮箱: <u>56178051@qq.com</u> ;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3 栋 1107 室。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陈莎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 __何超___。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 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六、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

圆整(小写¥1198700.00)。_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二、其他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及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国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

乙方: (公章5)051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差型的

(金子) (**3** 5000110725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5260097225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MA6DLM231U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其委州代理人:

地址:	A3 栋 1107 室
	邮政编码:55008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蔡绪文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51-84178684
电话:	账户名: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阳市观山
开户银行:	<u>湖支行</u>
账号:	账号: _13204163 54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如有违反,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赔偿对方损失,违约方因此获利的,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对方。

第2条 质量要求

-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为止,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

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 3.1 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服务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甲方。
- 3.2 甲方或者乙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 服务 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 验收。

第4条 质量保证

-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 4.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
-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人为损坏的除外。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本次不提供履约担保。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的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招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 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 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 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 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 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 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采购人(简称甲方): 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地址:

供应商 (简称乙方): 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西南·富力中心第 A3 栋 1 单元 1107-1108 室

甲、乙双方根据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J8)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规模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
- 2. 项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天龙镇天龙学堂旧址内。
 - 3. 规模: 1200 m²
 - (二) 采购内容

完成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展览策划、编制展 览大纲及陈列布展服务。

二、服务期及质保期

(一)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供货及完成采购清单等内容,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设计30 日历天指,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提供施工图

设计、设计(效果图),施工150日历天:以采购人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展陈布展范围。

乙方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

- 2.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 支持和服务, 乙方或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援助电话: 0851-84178684), 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 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3. 材料和设备采购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4. 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提供 2 年的免费保修期, 自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人为损坏的除外(人为损坏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安排维修, 乙方仅限于收取维修成本费)。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还可按照每次200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5. 该项目结项后,乙方应将成果全权移交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成果和产权外传或许可他人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因此获利的,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

三、服务标准

(一)展览大纲深化: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梳理与优化,确定各章节内容及展品、展示方式等;大纲内容符

合逻辑顺序文字简练、准确;论据充分,满足布展需求。

- (二)展览主题明确,整体协调,应遵循布局合理和空间利用的原则进行布展策划,布展实施。
- (三)布展所用材料、设备、布展工艺满足国家及贵阳 市有关验收规范。
- (四)安全性和可靠性:布展要充分考虑参观人流的疏密程度,展项的稳固、安全并便于操作。
- <u>(五)大纲编制及各展区其他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规定</u>为准。

四、签订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布展工程暂定估算价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 拾玖万捌仟柒佰圆整(小写¥1198700.00), 最后按照实际工程量,以最终审计结算报告为付款依据。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报工程结算书,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书进行评审,形成本项目的最终结算报告。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

该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 运输费、展陈布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后,支付签订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圆整(小写: ¥359610.00)

(二)乙方完成屯堡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第二展厅、 第三展区、文创和游客接待服务区、室外调改部分(导览系 统)布展服务的 80%,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经甲方内部审核通过确认布展进度后, 支付签订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圆整(小写: ¥479480.00)

(三)项目完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结算资料,甲方在1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项目尾款以双方认可的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支付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30个日历天内支付项目尾款。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观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 13204163 5482

乙方应保证上述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若有错漏或者变动,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自行 承担款项丢失的责任。

六、合同价款结算

- (一)展览内容服务费为<u>可调总价合同</u>,在采购文件和 投标文件总工程量不变的前提下,按中标价进行<u>可调总价</u>结 算。
- (二)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招标、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的,双方按照现场签证、施工实际工程量、投标单价据实结算。若存在减项的,按照乙方投标单价及减项工程量核算后,在中标金额中据实扣除。

七、验收标准、方法

- (一)验收主体: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共同对屯堡 文化展览综合展示窗口(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J8) 乙方全部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二)验收时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申请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
- (三)验收程序: 乙方在竣工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申请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按相关标准和规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与其他相关方约定了验收条款的, 乙方同意最终验 收以本合同约定开展并以甲方的验收结果为准, 乙方对此予 以认可。

(四)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遵守法律: 甲乙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否则违约方承担因违反法律给对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 (三)提供项目现场和工作条件
 - 1. 提供项目现场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移交项目现场,给乙方进

入和占用项目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乙方的交接界面, 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乙方独享。如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 交时间的,则甲方应最迟于展陈布展三天前向乙方移交。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甲方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项目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作业所必需的条件接至项目现场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作业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按照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四) 其他义务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的,对于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合同没有约定单价的按投标文件报价确定)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在项目停建、缓建确认后的20个工作日内确认工程量并完成支付结算。

- (五)除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遵守法律和行业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 务(人为损坏的除外),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 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因

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包括工人)工资、劳务费用等;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 人公共设施,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 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所有形成的资料须全部移交至采购人。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有复制、使用等行为。
- 7. 本项目为原创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 如因此发生纠纷, 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讳约责任

-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延期达到10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期达到2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非甲方造成的延期原因除外。
-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 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 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提出整改措施并加快施工进度;延期达到25日或最终未验

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仅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费用,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非乙方造成的延期原因除外。

- (四)乙方因违法分包、受到侵权指控等发生纠纷,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经甲方提出限期解决后未能按期恢复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对于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据实结算并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费用。
- (五)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擅自复制、使用本项目成果等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还应将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
-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按照约定依法提起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十、其他约定事项

- (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差见的 (签字) 素 協 2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MA6DLM231U 115225260097225015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3 栋 1107 室 地址: 邮政编码: 550081 法定代表人: ___蔡绪文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0851-84178684 法定代表人: 账户名:贵州明驰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阳市观山 账户名:

湖支行

账号: 13204163 5482

开户银行:

账号: